## 110 學年度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 初次申請

	」續辦案(第	次申請)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學 □已入學(就讀學校校名: ) 情形 □未入學							目前 年級		年級			
	家長 或監 護人		户籍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實驗教育辦理期	程											
申請人基	姓名	,	性別 [	男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住址									(0) (H)			
本資													
料	學歷				經歷								
	現職				與學生	關係			簽章				
申應資料	户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為學生法定代理人(請附學生之身分證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以資證明)。 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須含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方式。 (三)實驗教育之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方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四)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請附實驗教育人員協同教學同意書)。 (五)預期成效。 四、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其合作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二)成績評量方式。 (三)校內活動之參與。 (四)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等事項。												
		與學校	合作	者(設	t籍學校	),請	填列	學校名	稱(全	·街)			
	學校名稱												
	學校住址												
		承辦人			輔	尊主任				申請	<b>青學生法</b> 定	2代理人	簽名
設	籍學校核章	教務主任			校-	툿							
		       (請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							(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時,法定代理人請 父母二人同時簽名)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實驗教育計畫資料)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一、申	請表	□是 □否 附件( )									
二、實	驗教育名稱	□是 □否 附件( )									
三、實	驗教育目的	□是 □否 附件( )									
四、實	驗教育方式	□是 □否 附件( )									
五、實	驗教育內容(包括課程與教學	□是 □否 附件( )									
六、主	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村	□是 □否 附件( )									
七、預	期成效		□是 □否 附件( )								
	決議	實驗教育計畫需修正原因、修正事項或未通過原因									
審委會議	<ul><li>□ 通過</li><li>□ 修正後提複審通過</li><li>□ 未通過</li><li>日期: 年 月 日</li></ul>										
備註											